

2022 年度北京满园春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7·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7 月 9 日 15 时 50 分许，在长阳镇馨然嘉园小区（长阳国际城）二区三号楼西侧，绿化工人在修剪树枝过程中从树上坠落，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房山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获房山区政府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区纪委区监委、房山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北京满园春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7·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问询等方式，对北京满园春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7·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并下发《关于开展 2022 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房安办〔2023〕71 号），明确了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时间及工作安排。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区应急局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组分别听取房山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及

长阳镇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2022年7月10日房山公安分局将嫌疑人吴X、刘X、赵X汉三人刑事拘留，其中刘X、赵X汉二人同年7月22日取保候审，2023年7月3日解除取保候审。2023年7月2日房山公安分局已将嫌疑人吴X移送区检察院起诉，目前案件未回卷。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区应急局于2022年11月15日向事故责任单位北京满园春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房）应急罚〔2022〕183号。事故责任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向银行缴纳了行政处罚款30万元整。

三、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行管部门、属地政府及事故责任单位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意见，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区园林绿化局工作落实情况

针对此次安全事故，区园林绿化局高度重视，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通报事故情况，进行警示教育。结合全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重点检查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高空修剪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筑牢安全防线，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要求，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

管理，推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教训，保障园林绿化事业安全平稳发展。

（二）长阳镇政府工作落实情况

1. 真抓实干，狠抓责任落实。各企业要把抓好安全防范工作作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首要任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扎实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地落细落实，切实将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实在日常生产经营全过程中，安全生产、规范经营。

2. 突出专项，抓好排查整治。对镇域内涉及高处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排查检查，按照高处作业“五个必须”要求，围绕高处作业“六不准”的原则，结合“16条防范要点”认真开展重点执法检查，同时聚焦工程项目外包、厂房改造外租、人密场所转租等重点领域开展全面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复查，确保各项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全面实现有隐患必复查的闭环式管理，全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截至2022年底长阳镇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39人次、出动检查车辆48车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8家次、查处安全隐患48项。

3. 拓宽渠道，营造安全氛围。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广播、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普及各类安全知识，重点围绕高处作业规范标准、安全风险、安全防护措施等方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高处作业事故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深入浅出地分析实际生产生活中容易忽视的

安全作业情况，帮助高处作业人员增强安全生产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树立敬畏生命的安全发展观念。

（三）北京满园春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作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北京满园春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立即终止与吴 X 个人签订的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同时，满园春色公司内部立即开展隐患自查，特别是冒险作业情况。加强作业现场管理，满园春色公司专职安全员加大频次对现场作业人员督导检查，从而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针对公司安全培训不到位的问题，满园春色公司每周组织一次各层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进行考核。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专题会议、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形式，对北京满园春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7·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属地及涉事企业事故预防与安全整改工作均已落实。